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建議轉換要約（定義見下文）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或利用美國郵遞或以美國州際或外商的任何方法或手段或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設施提出。此包括但不限於傳真發送、電子郵件、電傳、電話及互聯網。2020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不得根據建議轉換要約以來自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上述方法、方式、手段或設施或由身在或居於美國境內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轉換。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轉換未贖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要約

（股份代號：40218）

交易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於2021年7月6日，現有發行人及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轉換要約的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現有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委聘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現有發行人及本公司的交易經辦人，以（其中包括）協助現有發行人及本公司根據建議轉換要約之條款向2020年債券持有人收集轉換接納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交易經辦人協議」分節。

現有發行人及本公司擬允許2020年債券持有人於2021年7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至2021年7月9日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間的任何時間，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告所載程序提交轉換通知書，將其持有的2020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有關建議轉換要約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告「轉換程序」及「轉換股份及現金激勵」分節。

於本公告日期，未贖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35,600,000美元。假設未贖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以每股6.72港元的換股價進行悉數轉換，則未贖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56,424,28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43%及本公司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6.04%。在轉換未贖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轉換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2019年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58,648,573股。轉換股份將根據2019年一般授權發行，且毋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建議轉換要約旨在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2020年債券持有人的轉換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和儲備，降低負債水平及消除再融資風險。

於刊發本公告時，本公司並無就建議轉換要約接獲任何意向，因此，建議轉換要約未必會如期落實，甚至根本無法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現有發行人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轉換要約之進一步公告。

轉換未贖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現有發行人」）發行150,000,000美元1.50%於2025年到期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40218；ISIN: XS2168615313）（「2020年可換股債券」）。2020年可換股債券將於2025年5月15日到期。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自2020年6月25日起已可行使。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上述公告「債券主要條款」一節。

自發行2020年可換股債券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2020年可換股債券部分債券持有人（「2020年債券持有人」）有關行使本金總額為14,400,000美元的2020年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轉換通知書，並已完成轉換結算。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未贖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35,600,000美元。

現有發行人及本公司擬允許（「建議轉換要約」）2020年債券持有人於2021年7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至2021年7月9日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轉換要約期間」）之間的任何時間，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告所載程序提交轉換通知書，將其持有的2020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於2021年7月6日，現有發行人及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轉換要約的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現有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委聘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交易經辦人」）作為現有發行人及本公司的交易經辦人，以（其中包括）協助現有發行人及本公司根據建議轉換要約之條款向2020年債券持有人收集轉換接納書。

交易經辦人協議

日期	2021年7月6日
訂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2. 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作為現有發行人），即 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3. 交易經辦人。
交易經辦人責任之條件	<p>交易經辦人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規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意：於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之前，就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執行、交付或履行其各自於交易經辦人協議下的責任或就建議轉換要約（包括但不限於分發要約材料（定義見交易經辦人協議））的進行及完成所需的任何法院、監管機關、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相關同意、批准或授權，或登記、備案或聲明已由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取得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2. 進一步資料：於2021年7月16日或之前，現有發行人或（否則）擔保人已向交易經辦人交付交易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建議轉換要約有關或其他與交易經辦人協議擬進行的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3. 法律意見：於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已向交易經辦人交付（或促使交付）交易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形式及內容的法律意見；4. 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的內部授權：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授權建議轉換要約、分發要約材料及執行交易經辦人協議的內部授權副本；及

5. **違反制裁：**交易經辦人履行其在交易經辦人協議下的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就建議轉換要約的進行(i)不違反交易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註冊成立、建立、居住或以其他方式位處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制裁（定義見交易經辦人協議）或(ii)不違反（或不會違反）交易經辦人曾經（但現時並非）註冊成立、建立、居住或以其他方式位處所在任何該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有關制裁。

終止

交易經辦人協議將於下列時間終止：(i)於2021年7月16日完成結算時或(ii) (a)倘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決定不進行建議轉換要約，則於現有發行人及擔保人隨時向交易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交易經辦人協議時或(b)現有發行人公開宣佈終止建議轉換要約或(iii)於交易經辦人因未能達成上文「交易經辦人責任之條件」所載交易經辦人責任之任何條件而遭撤回時或(iv)（視乎交易經辦人是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任何有關違反行為）於違反交易經辦人協議中現有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任何聲明、保證、約定或契諾時或(v)倘自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以來，交易經辦人認為，全國、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如其所認為很可能會對建議轉換要約的成功產生嚴重損害時，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交易經辦人協議第13款。

轉換程序

希望參與建議轉換要約的2020年債券持有人應在轉換要約期間：

- (i) 透過電子郵件向交易經辦人的電子郵件地址list.projectgrow2021@credit-suisse.com提交參與建議轉換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承諾的格式可通過上述相同電子郵件地址自交易經辦人獲取。2020年債券持有人應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表格的要求填寫所有相關信息，且一經向交易經辦人提交不可撤銷承諾，其將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除非交易經辦人書面同意該撤回；及
- (ii) 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填妥、簽署及交回轉換通知書（「**轉換通知書**」）。2020年債券持有人應透過電子郵件將轉換通知書發送至elton.ma@bnymellon.com、CONVTRAN@bnymellon.com及Jennifer.Tse@bnymellon.com，其將構成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有效交回轉換通知書。債券持有人亦須

向交易經辦人的電子郵件地址list.projectgrow2021@credit-suisse.com發送該轉換通知書的副本。2020年債券持有人應承擔根據轉換通知書表格第4段的要求，填寫準確及完整的銀行賬戶明細的責任，以便現有發行人作出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視情況而定，各術語定義見下文）的付款。2020年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未能填寫準確及完整的銀行賬戶明細可能導致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視情況而定）的付款延遲。

轉換股份及現金激勵

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告於轉換要約期間就2020年可換股債券有效提交轉換通知書的2020年債券持有人將收取：

- (i) 其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有權收取的股份數目，按將轉換的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按固定匯率7.7520港元=1.00美元換算為港元）除以適用換股價（目前為每股6.72港元）計算；及
- (ii) 倘於2021年7月6日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根據本公告「轉換程序」一節中的第(i)段提交了不可撤銷承諾，並且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告，在轉換要約期間有效提交了轉換通知書：按轉換後的2020年可換股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收取現金激勵54美元（「**提前現金激勵**」），該金額包括相當於此類轉換後2020年可換股債券自2021年5月15日（含）最後一次付息日起至2020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轉換股份**」）的預期交付日（即2021年7月16日）應計未付利息的金額；或

倘於2021年7月6日午夜十二時正之後，根據本公告「轉換程序」一節中的第(i)段提交了不可撤銷承諾，或倘未提交不可撤銷承諾，但在轉換要約期間內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告有效提交了轉換通知書：按轉換後的2020年可換股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收取現金激勵40美元（「**現金激勵**」），該金額包括相當於此類轉換後2020年可換股債券自2021年5月15日（含）最後一次付息日起至轉換股份的預期交付日（即2021年7月16日）應計未付利息的金額。

轉換股份將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交付給2020年債券持有人，預期將於2021年7月16日交付，現有發行人將在同一天支付提前現金激勵或現金激勵（視情況而定）。倘2020年債券持有人未在轉換要約期間按照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提交有效的轉換通知書，將無法參與建議轉換要約。

選擇不參與建議轉換要約的2020年債券持有人將繼續遵守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原條款及條件。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原本發行之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足10%未贖回，則本公司可根據條件8(c)(ii)選擇行使清償認購權贖回未贖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為135,600,000美元。假設未贖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以每股6.72港元的換股價進行悉數轉換，則未贖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56,424,28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43%及本公司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6.04%。在轉換未贖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轉換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如對建議轉換要約的條款有任何疑問，應通過list.projectgrow2021@credit-suisse.com聯繫交易經辦人。

一般授權

藉由股東在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至多本公司2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擴大發行授權（統稱「**2019年一般授權**」）。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Yomi.sun Holding Limited、Alter.You Holding Limited及Weimob Teamwork (PTC) Limited（「**2019年補足賣方**」）認購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255,000,000股新股。自授出2019年一般授權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購回合共27,989,000股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自2020年可換股債券發行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接獲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有關就本金總額為14,400,000美元的2020年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之轉換通知書，換股價為每股6.72港元。本公司因轉換根據2019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6,611,427股股份。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截至同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58,648,573股，即根據發行授權授出的初步402,271,000股股份（相當於2019年6月2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11,355,000股股份的20%），減去

2019年補足賣方根據發行授權認購的255,000,000股新股及就上述轉換2020年可換股債券已配發及發行的16,611,427股股份，加上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所加入的27,989,000股股份。

轉換股份將根據2019年一般授權發行，且毋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1)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僅緊隨未贖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6.72港元悉數轉換為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條件為(a)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b)2020年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持有轉換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現有（於該公告日期）		僅緊隨未贖回2020年 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 每股6.72港元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¹⁾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²⁾	321,145,000	13.2%	321,145,000	12.4%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 ⁽³⁾	18,220,000	0.7%	18,220,000	0.7%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⁴⁾	67,015,000	2.8%	67,015,000	2.6%
小計：	406,380,000	16.7%	406,380,000	15.7%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				
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16,611,427	0.7%	173,035,712	6.7%
其他股東	2,008,606,000	82.6%	2,008,606,000	77.6%
小計：	2,025,217,427	83.3%	2,181,641,712	84.3%
總計	2,431,597,427	100.0%	2,588,021,712	100.0%

附註：

- (1)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及組成主要股東集團。因此，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主要股東集團其他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之公告所披露，就建議發行2020年可換股債券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借方」）（作為借方）已與Yomi.sun Holding Limited、Alter.You Holding Limited及Jeff.Fang Holding Limited（作為擔保人股東，作為貸方，統稱為「貸方」）各自訂立日期均為2020年5月6日的股票借貸協議（統稱為「股票借貸協議」），以使貸方可按股票借貸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借方借出115,000,000股股份（「借出股份」）。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倘2020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貸方有權終止貸款並有權要求交付所有或任何借出股份。借方亦有權憑向貸方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隨時終止股票借貸協議項下的貸款或該貸款任何部分。
- (2) Yomi.su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濤勇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濤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濤勇先生亦為Yomi.su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孫濤勇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mi.su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方桐舒先生全資擁有。
- (4)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鳳椿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Fount Trust的受託人，及游鳳椿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Fount Trust的受益人。游鳳椿先生亦為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游鳳椿先生、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及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視為於Alter.You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游鳳椿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建議轉換要約的理由及益處

建議轉換要約旨在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2020年債券持有人的轉換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和儲備，降低負債水平及消除再融資風險。

預期活動時間表

以下時間及日期僅供參考（除另行指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活動	日期及時間
建議轉換要約啟動	2021年7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建議轉換要約啟動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透過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統稱為「結算系統」）作出公告	
提前現金激勵截止時間	2021年7月6日午夜十二時正
2020年債券持有人向交易經辦人提交有關合資格收取提前現金激勵的不可撤銷承諾的截止時間	
提前現金激勵結果公告	2021年7月7日
於2021年7月6日午夜十二時正前收到不可撤銷承諾所涉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僅在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證券代號（40218）項下）及透過結算系統作出公告	
建議轉換要約結束	2021年7月9日下午十一時正
於下一個營業日或前後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及結算系統發佈公告，通知2020年債券持有人轉換要約期間結束時所收到轉換通知書涉及之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最終未贖回本金額，以及應付提前現金激勵及現金激勵總金額（視情況而定）	
建議轉換要約結算	2021年7月16日
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及結算系統發佈公告，通知2020年債券持有人轉換股份交付以及提前現金激勵及現金激勵支付完成	
上市規則第37.48條公告（倘適用）	緊隨註銷相關2020年可換股債券後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條，如註銷金額超過2020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則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及結算系統發佈公告，通知2020年債券持有人因轉換而註銷的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商家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亦為中國領先的騰訊社交網絡服務平台商家精準營銷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SaaS及精準營銷服務，包括向企業提供多種針對垂直行業的智慧商業解決方案以及通過騰訊等社交媒體平台提供精準營銷服務以面向特定受眾進行推廣。

一般資料

於刊發本公告時，本公司並無就建議轉換要約接獲任何意向，因此，建議轉換要約未必會如期落實，甚至根本無法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現有發行人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轉換要約之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2019年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02,271,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或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1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 僅供識別